

安溪县水利局文件

安水〔2025〕217号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5年11月1日—11月30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表) 材料审批的公告
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5年11月1日—11月30日我局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7份，现予以公告，公告期2025年12月1日—12月31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95—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22楼水土保持工作站

附件：安溪县水利局关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—11 月 30 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目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5年11月24日—11月28日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目录

序号	生产建设 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编制单位	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文本
1	安溪县蓝田镇蓝东村 集中建设区场平工程	安溪县蓝田镇 蓝东村	安溪县蓝田镇蓝东 村民委员会	泉州茅福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	见附件

